

凤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凤自然临发〔2023〕02号

关于宝鸡市水投生态有限责任公司凤县分

公司国有标准化沙石厂项目

临时用地的批复

宝鸡市水投生态有限责任公司凤县分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临时使用土地申请》收悉，经2023年4月17日局务会研究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全面规范我县砂石资源管理，促使砂石资源合理开采，持续利用，更好的保护生态，保证县域交通、水利重点项目建设砂石供应，按照“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”（自然资规【2021】2号）文件规定，经2023年4月17日局务会研究，同意宝鸡市水投生态有限责任公司凤县分公司，使用凤县双石铺镇兴隆场村40.44亩工矿用地作为该公司项目堆料场临时用地。项目占用面积以勘查定

界报告书为准。

二、使用期限：从2023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6日。

三、用地单位要协调解决好被用地村组的补偿问题、切实保护被用地村组群众的利益，保障用地环境。

四、用地单位必须按照临时用地规定的用途使用，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。使用期满后，用地单位需将所用临时用地按照复垦方案要求复垦，经验收通过后交凤县双石铺镇兴隆场村。

此复



抄送：双石铺镇人民政府

凤县自然资源局

2023年6月6日印发

共印5份